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小字第32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　鄭卉珺

　　王志堯

被　　告　林怡佳（已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於起訴前業已死亡，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尚不生補正之問題，其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、78年度台抗字第108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13日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惟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4年12月25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原告對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提起訴訟，起訴要件顯有未合，且屬無從補正事項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意雯